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阆中市居家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3812026000070

阆中市民政局

阆中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阆中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阆中市民政局 委托，拟对 阆中市居家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3812026000070

1.2.采购项目名称： 阆中市居家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为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阆中市民政局拟通过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项目建设，建成综合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以下简称供需平台），统筹各类涉老服务资源，链接集中照料、居家照护、老年助餐助浴、陪诊、家政服务养老市场资源，实现动态更新供需“两张清单”；建成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小区四级养老服务网络，“15分钟养老服务圈”覆盖率达到80%以上；培育不少于1家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创建1个示范性老年产品用品市集；打造1个适老生活体验站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300张；实施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2000户；提供“喘息服务”3000人次；创建1个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改造提升认知障碍照护床位100张；打造一批智慧养老院示范点等。实现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100%覆盖。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殊资格要求（描述：本项目涉及采购医疗器械，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牵头单位或任意成员单位满足即可）；本项目涉及采购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6.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 供应商信用融资

“政采贷”相关信息：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也可直接与以下金融机构联系：①银行名称：乐山市商业银行阆中支行 联系地址：阆中市七里大道196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550580159 ②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阆中支行 联系地址：阆中市巴

都大道214号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18681733017 ③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阆中支行 联系地址：阆中市南池路金汇丽
思中国银行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036565030 ④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阆中支行 联系地址：阆中市普贤路35号
联系人：苟先生 联系电话：18181132324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阆中市民政局

地址：阆中市书院街18号

邮编：637400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817-6510978

代理机构：阆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巴都大道155号行政审批局四楼

邮编：637400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817-6682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095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阆中市民政局 和 阆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阆中市民政局 。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阆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

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是

-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分段/分期验收

-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 1、 验收条件说明： 自投标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以合同约定为准

-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及双方订立的合同进行验收

-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及双方订立的合同进行验收

-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要求、国家及四川省、阆中市关于养老服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以合同约定为准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阆中市民政局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阆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阆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817-6510978

地址：阆中市书院街18号

邮编：6374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817-682855

地址：阆中市七里新区巴都大道155号行政审批局4楼

邮编：6374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

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595,601.8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05010 400 养老 服务	阆中市居 家社区养 老服务集 成改革创 新试点	1.00（项 ）	9,595,60 1.83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是	否	是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	项	%	不设定	百分比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C05010400 养老服务	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	拔杆式水龙头
2	C05010400 养老服务	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	坐便器
3	C05010400 养老服务	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	公示终端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C05010400 养老服务	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	落地式床边扶手、安装沿墙扶手、安装一字形扶手、安装U形上翻扶手、安装U形上翻落地扶手、安装L形扶手、安装135°扶手、安装T形扶手
2	C05010400 养老服务	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	防滑地砖
3	C05010400 养老服务	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	厨房升降操作台
4	C05010400 养老服务	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	公示终端
5	C05010400 养老服务	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	感应式水龙头、拔杆式水龙头
6	C05010400 养老服务	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	坐便器

7	C05010400 养老服务	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	适老椅、换鞋凳
8	C05010400 养老服务	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	适老化餐桌
9	C05010400 养老服务	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	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
10	C05010400 养老服务	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	自动感应灯
11	C05010400 养老服务	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	木制推拉门、木制房门
12	C05010400 养老服务	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	视频算法服务器
13	C05010400 养老服务	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	水泥
14	C05010400 养老服务	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	夜间值守便携设备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项目简介	为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阆中市民政局拟通过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项目建设，建成综合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以下简称供需平台），统筹各类涉老服务资源，链接集中照料、居家照护、老年助餐助浴、陪诊、家政服务等养老服务市场资源，实现动态更新供需“两张清单”；建成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小区四级养老服务网络，“15分钟养老服务圈”覆盖率达到80%以上；培育不少于1家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创建1个示范性老年产品用品市集；打造1个适老生活体验站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300张；实施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2000户；提供“喘息服务”3000人次；创建1个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改造提升认知障碍照护床位100张；打造一批智慧养老院示范点等。实现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100%覆盖。

2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一、服务对象 阆中市年满60岁且居住在本辖区内的分散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及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 ★二、服务内容 参照《四川省困难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工作导则(试行)》相关要求，推动家庭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为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配置护理型床位，对其经常活动的居家场所进行提升改造，全方位保障老年人居家安全。 ★三、服务流程 1.投标人对纳入改造名单（由采购人审核确定）的家庭进行入户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老年人的居家环境和健康状况。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并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进行商谈沟通，根据其意见调整方案，直至双方意见达成一致，最终由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定改造方案。 2.投标人依照确定的改造方案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范和质量标准，确保施工安全与改造质量。 3.投标人完成改造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老人或照护者签字确认。在改造完成3-6个月后，对老人或其照护者进行回访，收集改造效果反馈意见。 ★四、项目要求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项目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高龄空巢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不可重复享受。未尽事宜参照《四川省困难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工作导则(试行)》要求执行。 ★五、资金使用标准 建设不少于300张家庭养老床位，每张床位结算金额不低于3000元，不高于3500元。建设费用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限价不超过105万元。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制造商提供的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较长的期限执行）。 2.质保范围：投标人交付的全部产品（包括产品本身的质量和安装改造质量），在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损坏的，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如不能修复的则更换同品牌型号产品，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及配件支持服务，确保设备可持续运行。 3.响应时效：报修10分钟内电话响应；主城区2小时、偏远区域4小时上门；故障24小时修复，无法及时修复提供备用设备。 4.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优惠维保，仅收取配件成本费。 七、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清单（详见附件一） 注：清单所列的单价限价包含货物材料的购置成本、入户评估服务、运输、安装施工、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涉及接入供需平台的设备还包括一年的监测响应服务及设备网络流量等全部费用在内。
---	--	----------	---

3		高龄空巢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	一、服务对象 为推动家庭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为阆中市户籍、年满80岁且居住在本辖区内高龄空巢老年人进行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为高龄独居(空巢)老年人住所安装离床感应、体征检测、紧急呼叫等基本智能感应监测设备，并接入供需平台提供日常监测服务。 ★三、服务流程 1.投标人负责对纳入改造名单（由采购人审核确定）的家庭进行入户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老年人的居家环境和健康状况。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并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进行商谈沟通，根据其意见调整方案，直至双方意见达成一致，最终由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定改造方案。 2.投标人依照确定的改造方案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范和质量标准，确保施工安全与改造质量。 3.投标人完成改造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老人或照护者签字确认。在改造完成3-6个月，对老人或其照护者进行回访，收集改造效果反馈意见。 ★四、服务要求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项目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高龄空巢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不可重复享受。未尽事宜参照《四川省老年人家庭安全保障项目工作导则（试行）》要求执行。 ★四、资金使用标准 按照每户结算标准不低于2000元、不高于2100元执行（含供需平台对接及维护费用，其中维护包含人工座席应急响应），为不少于2000户老年人家庭提供服务。建设费用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限价不超过420万元。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制造商提供的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较长的期限执行）。 2.质保范围：投标人交付的全部产品（包括产品本身的质量和安装改造质量），在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损坏的，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如不能修复的则更换同品牌型号产品，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及配件支持服务，确保设备可持续运行。 3.响应时效：报修10分钟内电话响应；主城区2小时、偏远区域4小时上门；故障24小时修复，无法及时修复提供备用设备。 4.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优惠维保，仅收取配件成本费。 六、高龄空巢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清单（详见附件二） 注：清单所列的限价包含货物材料的购置成本、入户评估服务、运输、安装施工、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涉及接入供需平台的设备还包括一年的监测响应服务及设备网络流量等全部费用在内。
---	--	------------------	---

4	喘息服务	一、项目介绍 “喘息服务”是指为长期照护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短期休息和调整机会的专业照护服务。通过临时托养、居家上门照护等形式，减轻家庭照护者的身心压力，改善失能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失能老年人家庭包括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分散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及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和其他有需求的失能老年人家庭。 ★二、服务形式 配置喘息服务团队不少于10人，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以下服务： 1.临时托养：将失能老年人短期安置在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或者养老机构，提供24小时专业照护。 2.居家上门照护：上门提供助浴、翻身、康复训练等服务。 3.照护者培训：为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照护技能培训和心理支持。 ★三、项目要求 参照《四川省失能老年人家庭“喘息服务”工作导则（2026修订版）》文件要求执行。 ★四、资金使用标准 1.临时托养服务结算标准。投标人为有需求的失能老年人提供机构临托服务，每人每年不超过15天，按照每天不超过150元的标准支付。 2.居家上门专业照护服务结算标准。投标人为有需求的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专业照护服务，让家庭照护者获得短时休整调节。每人每年不超过15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服务时长，按照每天每人每次不超过200元的标准支付（困难失能老年人全额支付，其他有需求的失能老年人按30%支付）。 3.照护者培训服务结算标准。投标人对家庭照护者提供培训，集中培训按每人每次不超过50元的标准支付，入户培训按每人每次不超过100元的标准支付（含交通成本）。 4.以上总服务不少于3000人次，服务费用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限价不超过60万元。 五、喘息服务清单（详见附件三） 注：清单所列的单价限价包含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员劳务、设施设备投入、交通、通讯、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在内。
---	------	---

5	创建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	1. 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手册（试行）》的通知要求，建成1个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为满足阆中市区域老年人口数量、全流程服务功能(筛查评估、非药物干预、康复训练、家属支持等) 综合需求，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建筑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的独立或相对独立场地，确保功能分区完整、服务流程合理，符合认知障碍友好空间建设标准。配置认知能力测试训练仪、记忆力训练器等认知障碍服务设备,开展筛查、干预、转介等服务。 ★2.设置认知障碍筛查室、干预活动区、运动康复训练区、家庭支持区、大众宣传与科普体验区。 ★3.配置认知能力测试训练仪1套(含评估与个性化训练软件)、记忆力训练器及认知训练、感官刺激、怀旧疗法相关器材。 ★4.提供认知筛查、非药物干预、康复训练、家属指导、转介服务。 ★5.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手册（试行）》的通知要求对场地进行验收。采用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量表)或其他权威量表，由培训合格的评估员开展筛查，对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愿筛尽筛”，80岁及以上老年人“应筛尽筛”，筛查总人数不少于2000名。投标人配置的评估团队不少于4人。 ★6.在社区老年认知障碍支持中心内对不少于120名服务对象开展为期6个月的全程认知干预，干预参与率不低于80%视为完成全程认知干预。 ★7.需由具有相关背景的专业干预团队为干预对象每周提供不少于3次线下课程，每次课程不少于1小时，每班次参与人数不超过30人。 ★8.培育发展1支老年认知友好志愿者队伍。 ★9.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居民较为常去的公共服务场地，建设不少于2个,每个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的社区认知角，为大众提供宣传、风险测评等服务。 10.服务费用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限价不超过40万元。
6	建设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1.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阆中市现有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养结合机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医疗卫生中心,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场地及现有设施情况设计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图纸、改造清单）提交采购人审核后实施，完成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改造≥100张，每张床位不超过4000元，最终结算限价不超过40万元。 ★2.专区与其他区域物理隔离。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改造与普通养老床位不同，需满足认知障碍友好环境设置导则要求，包括： （1）防走失安全设施（门禁、电子围栏等）。 （2）定向标识与视觉引导系统。 （3）怀旧疗法场景布置。 （4）感官刺激空间设计。 （5）适老化家具及安全防护设施。 （6）护理人员配备等。 ★3.符合GB/T44714-2024《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友好环境设置导则》要求。

7		示范性老年产品用品市集建设	★一、示范性老年产品用品市集建设 1.由采购人提供场地，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场地及现有设施情况设计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图纸、改造清单）提交采购人审核后实施，建成1个示范性老年产品用品市集（以下简称市集）。其中产品展销区不低于40平方米，康复辅具展区不低于40平方米。 2.市集建成后，产品展销区入驻的老年用品不少于12大类，涵盖老年服装服饰、日用辅助产品、养老照护产品、健康管理及促进产品、适老化家居产品、适老环境改善产品等6大领域。康复辅具展区入驻纳入省级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目录的产品不少于6类20种。 3.市集出入口及内部通道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卫生间等公共设施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及安全扶手。 4.提供轮椅出借、饮水、血压监测等便民服务。 5.最终结算限价不超过50万元。 二、养老服务消费季系列活动 1.合同履行期内举办养老用品展销会不少于6场，覆盖阆中市不同区域，兼顾城市与乡镇场景。每场展销会主题、内容、形式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单场展览面积$\geq 100\text{m}^2$，设置康复辅具、适老家居、智慧养老、健康养生、护理用品、老年生活6大核心展区。 2.每场展销会举办时间不少于3天，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8名，设置不少于3个功能展区，包括：产品展销区、互动体验区、政策咨询服务区。其中，互动体验区须提供不少于20种适老产品的现场体验服务（如智能监测设备、康复辅具等），打造“看、试、买、享”一体化消费场景。 3.制定展销会每场活动实施方案，于每场活动举办前15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审核。每场展销会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含参展产品清单、参与人数统计、销售额、满意度调查等数据）。
8	★	适老生活体验站点建设	1.由采购人提供场地，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场地及现有设施情况设计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图纸、改造清单）提交采购人审核，建设1个适老生活体验站点（以下简称站点），站点内设展示体验区、咨询服务区等功能分区。 2.展品涵盖可穿戴健康管理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等类别。 3.最终结算限价不超过20万元。
			一、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组建养老服务供需调查队伍，全面摸清阆中市区域内老年人口年龄结构、养老服务需求基本情况，精准掌握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存量供给情况。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养老业的决策部署，在参考《养老产业统计分类（2020）》的基础上，通过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符合养老服务业的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再分类，确定养老服务业的基本范围，重点围绕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以及其他支撑性服务（如适老化产品制造、智慧养老、养老金融等）领域开展调查。主要包括养老照护服务、老年医疗卫生服务、老年健康促进与社会参与、老年社会保障、养老教育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养老金融服务、养老科技和智慧养老服务、养老

9	★	阆中市养老服务业调查工作	公共管理、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和租赁、其他养老服务等10个大类。同时根据基础数据和发展趋势，衔接“十五五”期间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的布局规划，建立养老服务“人口地图”，建立健全名录库等，推动“公共服务随人走”。结合试点调查工作中遇到的现实困难、问题，结合四川养老服务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重点围绕工作机制、范围分类、指标体系、组织实施等方面，研究提出后续常态化开展四川养老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相关对策建议。 二、服务要求 （一）调查范围：阆中市全域乡镇、村居、养老服务机构及经营主体摸排覆盖率100%，随机抽查信息与实际一致。 （二）数据质量：统计口径统一，数据完整、逻辑正常，无漏项、错项。 （三）成果资料：交付文件种类、数量达标，地图、报告内容详实、贴合实际，具备使用价值。 （四）合规要求：严格落实信息保密制度，投标人与采购人、调查团队人员与投标人须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全程及结束后严禁泄露、私自留存涉密信息，无数据泄露、造假等违规行为。 （五）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约定项目进度完成全部工作，制定详细执行计划。 （六）投标人自行承担调查所需的人员劳务、设备、交通、耗材、食宿等全部费用。 （七）调查团队总人数不少于7名（至少包括团队负责人1名、技术督导1名、专职调查员4名、数据分析师1名），实行专人专岗、全程在岗。团队人员应熟悉国家、省、市各级的养老政策、熟练掌握问卷填报、入户走访、数据处理、GIS制图、公文撰写技能，上岗前由投标人完成统一培训并考核合格；团队负责人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度，重要事项及时报备。团队核心人员（负责人、技术督导）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调整须提前报备，接替人员也应当满足前述上岗标准。 （八）相关业务参照《四川省养老服务业试点调查工作参阅资料》相关内容执行。 三、服务成果交付要求 （一）过程资料：项目方案、人员台账、培训记录、原始问卷、走访记录、现场影像、数据审核台账等资料。 （二）数据成果：老年人口数据库、养老服务供给数据库、市场主体名录库及各类统计报表。 （三）可视化成果：阆中市养老服务人口地图（含源文件）。 （四）报告文稿：综合调查报告、规划衔接分析报告、常态化统计工作对策建议、各分类专项报告。 以上资料提供三套纸质版和一套可编辑的电子版。成果交付后6个月内提供答疑、数据微调等服务，配合完成后续检查、汇报工作。 四、最终结算限价不超过20万元。
			在采购人指定的养老机构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设备在养老场景的集成应用，通过智慧养老院的打造实现机构智慧化管理提档升级，实时监测老人活动状态、生命体征数据的目标。 一、建设清单 （一）智慧养老服务机构平台建设清单

以下单价限价包含系统模块的开发成本、运输、安装交付、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在内。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安防管理智慧化子系统	出入院监测系统	套	1
2		卫生间跌倒监测模块	套	1
3		起居室夜间生命体征监测模块	套	1
4		夜间非正常离房监测模块	套	1
5		公共区域跌倒监测模块	套	1
6		院内危险区域进入监测模块	套	1
7		公共区域他伤、拉扯、抽烟智能监测模块	套	1
8		院内攀爬行为监测模块	套	1
9		院外轨迹监测模块	套	1
10		夜间智能巡防系统	套	1
11	食品安全智慧化子系统	资质智能监管模块	套	1
12		智能晨检模块	套	1
13		食材供应商资质监管模块	套	1
14		智能食材库管理模块	套	1
15		食材入库智能管理模块	套	1
16		后厨远程监控与智能违规预警模块	套	1
17		食材储存区环境监测模块	套	1
18		熟食与生食存放智能监测模块	套	1
19		食品留样智能管控模块	套	1
20		智能公示与员工自查模块	套	1
21		全链条溯源与数字化台账模块	套	1

- (二) 智慧养老服务机构平台子系统功能要求
- 1.安防管理智慧化子系统
- 1.1出入院监测系统
- 1) 功能要求：实现养老院出入口24小时实时值守监测，支持院内老人、工作人员、访客人脸白名单精准识别，自动区分授权人员与陌生人员；陌生人擅自闯入、无权限人员尾随闯入即刻触发声光预警及平台弹窗报警。
- 2) 具备人员进出统计、人员身份核验、进出记录云端存储功能，可按日期、人员类型检索查询，支持事件视频回放溯源。
- 3) 支持老人外出异常识别，对老人无登记擅自离院行为实时预警，杜绝走失风险；支持白名单批量录入、权限分级管理。
- 4) 识别性能：支持戴口罩精准识别、比对时间≤1秒。
- 1.2卫生间跌倒监测模块
- 1) 采用无感毫米波雷达智能感知技术，无需穿戴设备，适配老人卫生间狭小私密空间，保护老人隐私，杜绝摄像头隐私泄露问题。

- 2) 精准识别老人跌倒、长时间倒地不起等异常行为。
- 3) 检测到跌倒异常后，本地设备声光报警，同步推送预警信息至管理平台、护理员终端，附带异常位置、发生时间、场景状态。
- 1.3起居室夜间生命体征监测模块
 - 1) 支持依托无感感知设备，夜间实时监测卧床老人呼吸、心率等核心生命体征，无需佩戴手环、监测贴。
 - 2) 支持夜间持续动态监测，自动生成夜间生命体征趋势报表，对心率异常、呼吸急促、呼吸暂停等高危状态自动分级预警。
 - 3) 数据实时上传智慧养老平台，护理人员可远程查看老人夜间康养状态。支持家属手机端查看老年人体征健康数据。
 - 4) 具备睡眠质量分析功能，自动统计入睡时长、睡眠质量。
- 1.4夜间非正常离房监测模块
 - 1) 针对夜间休息时段，实时监测老人离房行为，区分频繁离房、长时间离房不归等异常场景。
 - 2) 对夜间非正常离房、独自外出逗留、长时间未返回房间等行为自动触发预警。
 - 3) 支持自定义夜间值守时段，可根据养老院作息规则配置预警阈值，适配不同楼栋、不同照护等级老人的管控需求。
 - 4) 所有离房记录、预警记录全程留痕，可追溯、可统计，纳入照护质量考核台账。
- 1.5公共区域跌倒监测模块
 - 1) 覆盖走廊、活动大厅、休闲区等所有公共区域，采用AI智能视频技术，全天候监测人员跌倒行为。
 - 2) 支持多人同时监测，精准识别单人跌倒、多人摔倒、倒地滞留等场景，有效过滤物品掉落、人员弯腰下蹲等干扰场景。
 - 3) 异常事件秒级预警，同步锁定事发区域、抓拍现场画面、留存预警视频，推送至安保及护理终端。
 - 4) 设备支持红外夜视功能，夜间无照明环境下正常识别，保障24小时不间断监测。
- 1.6院内危险区域进入监测模块
 - 1) 针对养老院楼梯间、设备机房、高空区域、储物间、临水临边等危险禁区，设置智能区域警戒监测。
 - 2) 实时识别老人、无关人员擅自闯入危险区域行为，即刻触发声光报警及平台弹窗预警。
 - 3) 支持自定义警戒区域范围、警戒时段，可设置全天警戒、定时警戒，适配院内管理规则。
 - 4) 具备区域逗留超时预警功能，人员在禁区长时间滞留自动升级预警级别，提醒工作人员紧急劝离处置。
- 1.7公共区域他伤、拉扯、抽烟智能监测模块
 - 1) 支持依托AI行为智能分析算法，实时监测公共区域打架斗殴、肢体冲突、相互拉扯、推搡他伤等危险行为，秒级识别预警。
 - 2) 支持全域禁烟智能管控，精准识别人员抽烟、明火、烟雾聚集等违规场景，自动预警。
- 1.8院内攀爬行为监测模块

10	★	智慧养老院打造	1) 针对围墙、栏杆、窗台、楼梯扶手等易攀爬区域，部署智能监测设备，精准识别老人攀爬、翻越、登高危险行为。 2) 一旦检测到攀爬动作即刻触发预警，同步推送处置提醒。 3) 支持动态行为分析，有效过滤衣物飘动、物品摆放、人员正常倚靠等干扰场景，降低误报率。 4) 全天候不间断监测，昼夜自适应切换识别模式，适配院内各类场景管控需求。
			1.9院外轨迹监测模块 1) 针对外出老人、陪护人员实现院外活动轨迹实时监测，支持电子围栏自定义划定安全活动范围。 2) 当老人超出预设安全区域、进入偏僻危险区域、长时间滞留不归时，自动触发越界预警、滞留预警、走失预警。 3) 支持轨迹实时查看、历史轨迹回放，可精准定位老人实时位置。 4) 定位精度高，适配城市复杂环境，信号稳定，支持低电量、离线状态主动提醒。
			1.10夜间智能巡防系统 1) 搭建保卫室智能巡防管控平台，整合全院所有安全监测设备数据，实现夜间安防集中管控、统一调度、智能预警。 2) 支持夜间自动巡检、设备状态自检、异常事件汇总播报，替代传统人工定点巡查，实现人防、技防深度融合。 3) 所有夜间预警事件、处置记录、巡防记录自动存档，生成每日夜间安防巡检报表，支持管理人员复盘核查、监管溯源。
			2.食品安全智慧化子系统 2.1资质智能监管模块 1) 经营主体资质管理：系统支持养老机构食堂经营资质、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评级、年检报告等全品类资质电子化建档、上传归档、分类管理，支持资质有效期、年检周期智能录入与台账固化，实现经营主体资质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控。 2) 从业人员资质管理：建立后厨工作人员、炊事人员、保洁人员专属电子资质档案，涵盖健康证、从业资格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年度体检报告等资料，支持人员资质绑定、一人一档、动态更新。 3) 智能告警机制：系统自动识别经营主体、从业人员资质过期、资质缺失、年检逾期、证书信息不全等异常情况，生成分级告警信息。 4) 告警推送对象：异常告警信息实时推送至民政监管部门后台，同步留存监管台账，纳入机构食品安全信用考评体系。
			2.2智能晨检模块 1) 人员智能识别：依托AI人脸识别技术，精准识别后厨在岗工作人员，自动匹配人员资质档案，实现人员身份精准核验。 2) 全方位健康筛查：配套智能晨检设备，上岗前自动完成人体体温检测、手部清洁状态识别、仪容卫生检查，精准筛查发热、手部不洁、卫生不达标等上岗禁忌问题，自动生成每日晨检台账。 3) 智能告警机制：对陌生无关人员非法闯入后厨、工作人员健康筛查不合格强行准入、未晨检上岗等违规行为实时抓拍、弹窗告警。

4) 告警推送对象：告警信息实时推送至机构管理人员移动端及管理后台，支持事件溯源、违规记录存档。

2.3食材供应商资质监管模块

1) 供应商资质建档：建立食材供应商专属电子档案，统一收录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资质、食品检验检疫资质、供货备案证明、溯源资质、年度审核报告等全套资料，实现供应商资质标准化、数字化管理。

2) 智能告警机制：系统自动监测供应商资质过期、资质缺失、备案失效、证件不全、审核逾期等异常问题，自动生成告警记录，锁定违规供应商，限制食材入库权限。

3) 告警推送对象：异常信息同步推送至民政监管部门、机构负责人，实现层级监管、及时整改。

2.4智能食材库管理模块

1) 自建标准化食材数据库：系统搭建专属食材资源库，支持各类食材分类建档、自定义条码生成、扫码识别管理，食材档案涵盖食材名称、品类、保质期、过期时间、规范存放标准、验收合格证明、检验单据、供应商信息、存储要求等全维度信息。

2) 食材库存阈值管控：支持自定义各类食材最低库存警戒量，系统实时统计库存余量，动态监测库存状态。

3) 智能告警与预警机制：食材达到过期时间自动触发过期告警；食材库存低于预设警戒量自动触发库存预警。

4) 推送对象：食材过期告警、库存不足预警信息统一推送至机构管理人员。

2.5食材入库智能管理模块

1) 入库管理：配套智能设备，实现食材智能入库，自动录入系统台账。

2.6食材出库智能管理模块

1) 出库管控：复用入库智能设备，实现食材出库，自动录入出库数量、出库时间等信息，实时更新库存数据，自动生成出库台账。

2) 全流程留痕：所有出库记录全程存档、可查可溯，支持按食材品类、出库时间精准检索。

2.7后厨远程监控与智能违规预警模块

1) 多级远程督导：系统支持民政监管部门、行业主管单位实时远程查看后厨作业画面，支持自定义时间段巡检、抽查督导；同步开放家属可视化监督端口，家属可按需查看后厨公开作业场景。

2) AI智能违规识别：依托智能算法服务器、高清监控摄像头、录像机，实现后厨全场景AI智能监测，精准识别各类违规行为，至少包含工作人员未佩戴口罩、未佩戴厨师帽、后厨抽烟、生熟食材混放、明火未及时关闭等违规场景。

3) 智能告警机制：识别到违规行为后秒级弹窗告警、抓拍截图、录制短视频留存证据。

4) 告警推送对象：违规告警信息实时推送至机构管理人员。

2.8食材储存区环境监测模块

1) 温湿度实时监测：在食材仓库、冷藏冷冻设备、食材储存区域布置温湿度传感器，24小时实时采集、上传存储环境温湿度数据，自动生成环境监测曲线及台账。

2) 阈值告警功能：支持自定义温湿度安全阈值，温湿度超标、环境异常时自动触发告警。

3) 告警推送对象：环境超标、设备运行异常告警信息推送至机构管理人员。

4) 配套硬件设备：温湿度传感器、用电安全监测终端。

2.9熟食与生食存放智能监测模块

1) AI智能识别功能：依托智能AI留样秤设备，自动识别留样食品为生食/熟食，自动打开对应的留样柜，针对食材存放场景进行精准分析，可全天候识别各类违规场景，至少包含生食肉类、水产食材与熟食成品、凉拌菜品、半成品混放；不同品类食材未分区、未分隔存放；熟食裸露存放、无密封覆盖。

2) 智能告警与留存机制：系统秒级识别生熟混放违规行为，自动抓拍现场照片、录制短视频，生成违规台账，实时弹窗告警。

3) 告警推送对象：违规告警信息实时推送至机构管理人员、后厨管理人员，形成监管、告警、整改、归档闭环管理。

4) 台账与溯源：所有生熟存放违规记录、整改记录、日常合规巡查记录自动归档至食品安全数字化台账，支持查询、导出、溯源复盘，符合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验收要求。

2.10食品留样智能管控模块

1) 留样记录：智能留样设备自动拍照留样，自动留存菜品留样照片、菜品信息、供餐日期。

2) 人脸识别留样管控：智能留样柜搭载人脸识别系统，仅授权后厨人员可人脸识别开启柜门，自动记录留样人员、开门时间、留样操作轨迹。

3) 留样设备运行监测：实时监测留样柜温湿度、制冷状态、设备运行工况，自动记录设备运行数据。

4) 多重告警预警机制：留样柜运行异常、温湿度超标、设备故障触发告警；留样菜品未达到规范留存时间被提前取出触发告警；当日未完成留样、留样菜品数量不足、留样不规范触发预警。

5) 推送对象：设备异常、提前取样告警推送机构管理人员；未留样、留样不规范预警推送后厨管理人员。

2.11智能公示与员工自查模块

1) 监管信息公示：系统搭建线上公示端口，自动公示机构食堂资质、从业人员资质、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后厨实时监控画面、日常监管记录、每周菜单、食材溯源信息、整改记录等公开内容，接受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

2) 员工自查管理：设置后厨备餐区员工自查功能模块，支持工作人员每日自查卫生状态、设备状态、食材状态、作业规范，线上提交自查台账，实现自我管控、闭环整改。

2.12全链条溯源与数字化台账模块

1) 全流程溯源体系：搭建食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链条数字化溯源体系，完整覆盖食材供应商备案、采购入库、扫码出库、储存环境、后厨加工、供餐服务、留样归档全流程节点。

2) 数字化台账管理：系统自动生成食品安全全套电子台账，包含资质台账、晨检台账、出入库台账、环境监测台账、设备运维台账、留样台账、违规整改台账、自查台账，所有台账自动归档、长期留存，支持一键检索、导出、打印、溯源复盘，符合民

		政、市场监管部门核验收标准。 3.其它要求 3.1所有设备支持国标协议接入，可无缝对接闽中市供需对接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统一监管。 3.2系统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设备故障率低、抗干扰能力强，预警响应时间≤1秒，事件抓拍、录像实时留存。 3.3所有数据、视频、日志本地备份，视频存储周期不低于30天，支持随时检索、溯源、导出，满足监管及取证要求。 3.4系统具备良好扩展性，可后期新增智能安防、消防预警模块，无需整体改造升级。 二、线下场景建设 （一）7个公办养老服务机构食品监管场景搭建建设内容清单（详见附件四） （二）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管场景搭建清单（详见附件五）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制造商提供的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较长的期限执行）。 2.质保范围：投标人交付的全部产品（包括产品本身的质量和安装改造质量），在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损坏的，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如不能修复的则更换同品牌型号产品，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及配件支持服务，确保设备可持续运行。 3.响应时效：报修10分钟内电话响应；主城区2小时、偏远区域4小时上门；故障24小时修复，无法及时修复提供备用设备。 4.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优惠维保，仅收取配件成本费。 二、改造数量 由采购人指定养老机构，投标人中标后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设计详细的智能化改造实施方案（包括图纸、改造清单，需覆盖机构内全部床位、区域）提交采购人审核，据实结算费用，结算金额=单价限价×投标报价百分比×实际使用设备数量。 三、执行标准 （一）设备符合对应电气安全、网络通信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二）施工、布线、安装遵循弱电工程、综合布线规范。 四、交付标准 （一）完成所有智能设备安装、调试、联网及系统联调，设备、点位、改造范围与方案一致，整体正常运行； （二）交付全套设备、管理平台、施工纸质及电子资料（含清单、图纸、说明书、运维手册）； （三）管理平台运行稳定，无故障、无卡顿，各项监测、告警、数据上传功能运行正常，响应及时、数据准确，满足养老机构7×24小时连续运行要求。 （四）完成管理平台操作培训，确保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熟练使用。 五、最终结算限价不超过116.22685万元。 第一部分 供需平台搭建 一、平台功能要求

（一）用户端功能

- 1.老年人/家属端（APP、小程序）：支持服务项目查询（分类检索与关键词搜索）、在线预约服务（多渠道预约入口）、服务进度跟踪（实时查看服务状态）、服务完成后评价（多维度满意度**评价**），支持查看健康数据（血压、血糖等，趋势图表可视化）、睡眠质量报告（日/周/月报告），支持一键紧急求助，支持养老相关政策资讯查看，支持在线提交意见反馈与投诉处理。
- 2.服务人员端（APP）：支持实时推送/接收服务工单、实时定位签到/签退，支持服务记录填写（结构化记录模板）、服务过程佐证材料上传，支持查看服务对象信息、健康数据(授权查看),支持异常情况上报运营端，支持日常化排班管理，支持服务时长统计、收入查看（明细与汇总）。
- 3.运营端（APP、小程序、企业微信）：支持分类发布社区公告消息，支持老年人档案管理、数据上传（智能派单引擎），支持语音图文实时通讯（实时工单状态追踪），支持通过本地化语料AI+真人服务抽查服务质量，支持全流程自动化结算费用。
- 4.管理端（PC端）：支持机构、人员、服务、设备统一集中管理，支持服务派单（智能派单引擎）、工单状态实时监控，支持服务质量抽查，支持全流程自动化结算费用、补贴管理（申请与核销），支持多维度数据统计、报表生成，支持分角色权限管理、资讯审核与发布，支持服务包配置与营销管理、问卷设计与投放、优惠券管理（多种类配置）、消费积分管理（规则设置与兑换）、促销服务/商品管理，支持资讯与活动管理（线上线下活动联动）。

（二）服务管理功能

- 1.服务资源管理：支持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服务项目、服务价格等信息的录入、审核、发布、更新、下架等管理操作。
- 2.服务预约与派单：支持老年人或其家属通过电话、APP、小程序、网站等多渠道预约服务，系统支持自动和人工两种派单方式，支持服务工单生成、分配、跟踪、完成、评价全流程管理。
- 3.服务过程监控：支持服务人员签到/签退（实时定位打卡）、服务时长记录、服务照片上传、服务过程留痕。
- 4.服务评价管理：支持服务完成后向老年人或其家属推送满意度评价，评价维度包括服务及时性、服务态度、服务专业性、服务效果等，评价数据实时采集、自动统计，系统基于评价数据自动生成服务人员/服务商动态信用评分。
- 5.服务费用结算：支持服务费用自动计算、补贴自动抵扣、在线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等方式）、电子发票生成、结算单打印。
- 6.服务包管理：养老服务包的灵活配置，支持养老服务包的创建与配置，包括：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有效期限、适用人群、价格策略等。支持服务包的购买、激活、使用全流程管理。
- 7.优惠券管理：优惠券的发放与核销管理，提供优惠券的创建、发放、核销管理功能。优惠券类型包括：满减券、折扣券、体验券等。支持精准营销与用户触达。
- 8.消费积分管理：消费积分的累积与兑换流程，建立消费积分管理体系，支持积分获取规则配置、积分查询、积分兑换等功能。积分与用户等级、专属权益，提升用户使用率。

（三）老年人档案管理功能

- 1.基础信息管理：建立老年人电子档案库，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紧急联系人、健康状况、经济状况、服务需求标签等。
 - 2.能力评估管理：支持《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在线评估，自动生成评估报告，支持评估结果动态更新。
 - 3.健康档案管理：支持老年人健康数据（血压、血糖、心率、体温等）录入、存储、趋势分析，支持与智能监测设备数据对接。
 - 4.“一人一档”归集：将老年人的基本信息、评估记录、服务记录、健康数据、满意度评价等归集为完整档案，支持查询、导出、打印。
- （四）智能监测管理功能
- 1.设备接入与管理：支持接入多功能毫米波雷达、智能手环、智能床垫、SOS呼叫器、门磁传感器、烟雾报警器、燃气报警器、红外探测器、跌倒监测仪、血压计等物联网设备，实现设备在线状态监测、数据实时采集。
 - 2.异常预警与处置：包括生命体征异常预警、跌倒/坠床自动报警、长时间离床/在床异常报警、SOS一键呼叫报警、烟雾/燃气泄漏报警、电子围栏越界报警（防走失）。报警信息须在10秒内推送至平台，并自动触发短信/APP通知家属、服务响应中心，形成“报警—响应—处置—反馈”闭环。
 - 3.数据可视化展示：支持设备分布地图、实时监测数据大屏展示、异常报警热力图等，便于集中监控。
- （五）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功能
- 1.老年人口分布可视化（含人口地图）：
 - （1）GIS地图展示：通过GIS地理信息系统，以地图形式展示辖区内老年人分布情况，支持按街道/乡镇、社区/村、网格等层级下钻查看。
 - （2）热力图展示：支持生成老年人口密度热力图，直观展示老年人集中居住区域，为服务设施布局提供决策依据。
 - （3）分类筛选：支持按年龄分段（60-69岁、70-79岁、80岁以上）、健康状况（自理、半失能、失能）、经济状况（特困、低保、低保边缘、一般）、服务需求（助餐、助洁、助医、助浴）等维度筛选展示。
 - （4）动态更新：老年人口数据应实时同步老年人档案库，实现动态更新，数据更新频率不低于每日一次。
 - 2.服务设施分布可视化：
 - （1）设施点位标注：在地图上标注辖区内所有养老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家庭养老床位、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助餐点（枢纽型助餐点、助餐点）、老年认知障碍支持中心/认知角、适老生活体验站点、老年产品用品市集。
 - （2）设施信息展示：点击设施图标可查看详细信息，包括设施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人员、服务能力（如床位数量、助餐能力）、服务覆盖范围等。
 - （3）15分钟养老服务圈：支持以设施为中心，绘制15分钟步行半径服务覆盖范围，直观展示服务覆盖盲区。
 - （4）服务能力热力图：支持生成服务能力热力图，展示各区域服务供给能力与老年人口需求的匹配度。

11	★	供需平台搭建与项目运维服务	3.服务覆盖分析功能： （1）覆盖率统计：自动统计“15分钟养老服务圈”覆盖率，支持按街道/乡镇、社区/村层级统计，输出覆盖率报表。 （2）盲区识别：自动识别服务覆盖盲区（无服务设施或服务能力不足的区域），生成盲区清单，为设施布局优化提供决策依据。 （3）供需匹配分析：将老年人口分布与服务设施分布进行叠加分析，评估服务供需匹配度，支持按服务类型（助餐、助洁、助医等）分别分析。 （4）服务可达性分析：计算老年人居住地到最近服务设施的距离/时间，分析服务可达性，输出可达性分布图。 （5）长效动态需求库管理：需求数据的动态更新与分析，建立长效动态需求管理机制，支持需求数据的定期更新与即时更新。系统自动分析需求变化趋势，为服务资源配置提供决策支持。 4.智能监测设备分布可视化： （1）设备点位标注：在地图上标注已安装智能监测设备的老年人家庭位置，支持按设备类型（智能手环、智能床垫、SOS设备、门磁传感器等）筛选展示。 （2）设备状态监测：设备图标颜色区分在线/离线状态，点击可查看设备运行状态、最近上传时间、电池电量等信息。 （3）异常报警热力图：基于异常报警数据（SOS呼叫、跌倒报警、燃气泄漏等），生成异常报警热力图，直观展示高风险区域。 （4）设备覆盖统计：自动统计智能设备安装覆盖率、在线率、异常报警率等关键指标。 5.实时动态监控功能： （1）大屏驾驶舱：支持将“人口地图”接入养老服务指挥中心大屏，实时展示老年人口分布、服务设施分布、设备状态、服务工单动态、异常报警信息等。 （2）实时数据刷新：地图数据支持实时刷新，设备状态、服务工单、报警信息等动态数据刷新频率不低于1分钟。 （3）联动响应：点击异常报警点位，可自动调取报警详情、老年人基本信息、紧急联系人信息，支持一键派单处置。 6.数据导出与报告功能： （1）地图导出：支持将当前地图视图导出为图片（PNG、JPG格式）或PDF文件，用于报告编制。 （2）数据导出：支持将老年人口分布数据、设施分布数据、覆盖分析数据导出为Excel、CSV格式。 （3）报告生成：支持自动生成“人口地图分析报告”，包括老年人口分布统计、服务设施分布统计、覆盖率统计、盲区分析、供需匹配分析等内容。 二、数据留存与平台对接要求 （一）数据留存要求 1.数据本地留存：所有服务数据、老年人档案数据、设备监测数据、服务过程记录等，需按要求在采购人指定服务器/云环境完成本地化部署、调试、联调，适配现有网络与软硬件环境。 2.数据备份：须建立每日全量备份机制，备份数据异地存储，确保数据安全，备份保
----	---	---------------	--

存周期不少于5年。

3.数据安全：数据加密存储，访问权限分级管理，所有操作须有日志记录，日志保存不少于6个月。数据安全须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物联网感知终端应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36951-2018）、《信息安全技术 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GB/T 37025-2018）要求。

4.数据归属：所有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数据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出售数据。

（二）平台对接要求

1.与省级平台对接：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与省级养老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实时上传设备监测数据、服务数据、老年人档案数据等。

2.对接标准：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统一数据接口标准（包括数据格式、传输协议、加密方式等）进行开发，确保数据上传及时、准确、完整。

3.对接时间：投标人须在平台上线前完成与省级平台的对接调试，并提供对接成功证明。

4.对接维护：投标人须在项目服务期内，确保平台与省（市）级平台的数据对接稳定运行，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对接中断的，须在24小时内修复。

三、平台性能要求

（一）网络传输层要求

1.支持4G/5G、Wi-Fi、NB-IoT、LoRa等无线传输方式，确保信号稳定。

2.设备在线率须保持在99%以上，单点故障须在24小时内修复。

（二）应用平台层功能

1.支持≥50000户家庭智能适老设备的地理位置绑定与数据上图，本项目实施部署≥2000户。

2.所有设备数据统一接入平台，实现数据汇聚、存储、分析、展示、预警。

3.平台须支持稳定存储并高效处理千万条数据，满足至少5年数据存储需求。

4.平台须具备高并发处理能力，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不低于5000人，设备接入数不低于10000台。

5.在GIS地图实时呈现床位数≥300 张、喘息服务≥3000人次。

6.每月自动生成1份质量监管分析报告。

第二部分 项目运维服务

一、市集站点运营要求

1.运营期限：自委托运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2.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00天，日均开放不少于8小时。

3.市集每季度组织不少于1场公益性活动，如社区推广、健康讲座、产品使用培训、防诈骗知识宣讲、义诊等。配合开展四川省“养老服务消费季”等省级促消费活动。公益性活动不得收取费用，非营利性服务可适当收取成本费用(如手工材料费)。

4.按每个市集2人、每个站点1人的标准，配备固定的日常运营服务工作人员，能向老人提供产品体验指导、使用培训、售后咨询及辅具租赁服务。

5.建立服务台账和客户反馈机制，定期向采购人报送运营数据，年度服务老年人不少于1000人次。

6.设置咨询投诉固定电话，及时响应老年人诉求。对投诉内容认真调查，5个工作日

内给予答复。对合理诉求立即整改，并跟踪落实情况。

二、智慧养老院管理平台、供需平台运维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运营维护期限：自委托运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2.配置不少于2名专职运营维护人员，负责平台服务器、数据库、网络环境的日常巡检、性能优化与故障排除，确保平台各功能模块稳定可用。

配置不少于3名平台坐席及在线客服人员，负责平台使用咨询电话接听和在线咨询解答，对服务需求的及时响应、转介、派单，以及需求落实情况的核实与反馈。

以上人员均须开展运营、维护工作，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值班人员值守之外，驻场工作时间不少于每天8小时。

3.持续动态更新维护供需平台的养老服务人口地图、资源地图、涉老服务商信息、服务项目清单等基础数据，确保平台数据的时效性与准确性。智慧养老院管理平台、供需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应用系统运维、数据运维、运行管理、平台使用指导培训。

(二) 运营维护工作要求

1.应用系统运维

1.1状态监控

至少包括：日志监控、登录监控、业务量监控。

1.2日常维护

至少包括：日常操作维护、bug修复、日常操作培训、日常服务报告定期发布。

1.3应急性维护

提供软件系统的灾难恢复和应急服务；根据关键业务时间、关键事件等紧急情况，提供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并派出专业人员保证业务过渡、系统平稳运行；

当系统出现系统整体性能急速下降，严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导致部分或全部系统不能正常办理时，进行应急性服务，在半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状态。

1.4临时性维护

提供临时性任务的技术支持，包括临时性统计任务、审计数据提取和汇总等；对临时性的技术支持，供应商投入的服务人员应在3小时内响应，7个工作日内沟通并解决，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

1.5定期巡检及性能优化服务

制定应用系统巡检服务计划，根据计划执行巡检；制定应用系统性能调整方案，根据计划执行性能调优。

至少包括：定期巡检服务、性能优化服务、系统灾备服务、事故分析服务、应用系统代码维护。

2.数据运维

至少包括：异常数据运维、数据库性能优化。

3.运行管理

至少包括：服务运行分析、可靠性指标分析、相关性挖掘、工作月报。

4.平台使用指导培训要求

4.1培训对象：采购人指定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入驻服务商、服务对象。

4.2培训方式：根据培训对象的不同选择现场授课、上机实操、线上指导、操作手册

		等方式。 4.3培训内容：平台全模块操作、信息录入、工单处理、审核流程、地图使用、基础故障排查。 4.4培训时长：分角色分批次开展培训，保障实操时长充足。 4.5培训目标：所有参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角色的功能模块操作，可独立开展工作。 5.其他服务要求 5.1服务期间，持续整合区域内的涉老服务商，动态更新供需“两张清单”（老年人需求清单和服务供应清单）。实现对阆中市区域内各类养老服务资源的统一汇聚与在线化管理，建立严格的涉老服务商准入“白名单”机制，确保平台供给资源的专业性与可靠性。 5.2针对平台使用，提供人工坐席电话及在线客服咨询服务，每天的服务时长不低于8小时。 三、智能适老化设备监测响应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委托运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包括产品安装后提供的一年监测响应服务在内）。 2.配置不少于2名智能适老化设备远程监测及值守人员：负责7×24小时不间断远程监测及人工值守；配置不少于2名智能适老化设备巡检人员：负责每天8小时设备巡检。 3.涉及范围：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智能适老化设备（包括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清单和高龄空巢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清单中要求接入供需平台的全部设备）须统一接入本项目建设的供需平台。 4.供应商针对以上设备提供7×24小时不间断远程监测及人工值守，通过供需平台对异常数据自动识别并实时推送告警，设备触发告警后15分钟内由坐席人员电话回访确认，情况紧急时30分钟内协调就近设备巡检人员或联系120上门处置，全程处置记录留档并反馈家属。 5.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区域内配备专职智能适老化设备巡检人员，定期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检，发现隐患主动告知老年人或其家属并协助处理，保障老年人居家安全监测体系的长期稳定运行。 6.服务期限内提供设备所需的网络流量服务。
12	★	其他要求 四、最终结算限价不超过88.33333万元。 1、本次招标文件中若指定了品牌型号的，均作为衡量同类产品的依据，供应商可投同档次或更优产品。2.如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法律依据及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存在过期、废止、变更、错误、不存在的情况下（包含实质性要求），那么招标文件中已过期、废止、变更、错误、不存在的法律依据及标准仅作为参考依据，无实际意义；按照最新颁布的法律依据及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作响应文件。 2、★响应产品（如电源插座、开关、防滑地砖铺设、智能呼叫手环、烟雾报警器、智能呼叫手表、公示终端、视频算法服务器、数据驾驶舱大屏、夜间值守便携设备、老人防走失定位器等）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的原件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1	★	服务清单、报价及结算要求	(一) 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项目服务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报价内容</th><th>最高限价（万元）</th></tr><tr><td>1</td><td>家庭养老床位建设</td><td>105（单价限价详见相关附件）</td></tr><tr><td>2</td><td>高龄空巢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td><td>420（单价限价详见相关附件）</td></tr><tr><td>3</td><td>喘息服务</td><td>60（单价限价详见相关附件）</td></tr><tr><td>4</td><td>创建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td><td>40</td></tr><tr><td>5</td><td>建设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td><td>40</td></tr><tr><td>6</td><td>示范性老年产品用品市集建设</td><td>50</td></tr><tr><td>7</td><td>适老生活体验站点建设</td><td>20</td></tr><tr><td>8</td><td>阆中市养老服务业调查工作</td><td>20</td></tr><tr><td>9</td><td>智慧养老院打造</td><td>116.22685</td></tr><tr><td>10</td><td>供需平台搭建与项目运维服务</td><td>88.33333</td></tr></table> (二) 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实行统一百分比报价，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报出一个统一的报价百分比，该百分比同时适用于货物单价结算与货物总价结算。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高龄空巢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喘息服务的结算价格（金额）计算公式为：结算价格（金额）=单价限价×报价百分比×实际服务量。 2.建设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示范性老年产品用品市集建设、适老生活体验站点建设、创建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阆中市养老服务业调查工作、智慧养老院打造、供需平台搭建与项目运维服务的结算价格（金额）计算公式为：结算价格（金额）=各项服务预算价×报价百分比。 3.报价包含投标人材料（设备）购置、机具设备投入、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系统开发、售后服务、知识产权、场地使用、人员劳务、项目运营维护及服务、税金、风险、利润、保险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事项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合同定价方式 本项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与固定总价相结合。价格包含投标人材料（设备）购置、机具设备投入、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系统开发、售后服务、知识产权、场地使用、人员劳务、项目运营维护及服务、税金、风险、利润、保险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事项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万元）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05（单价限价详见相关附件）	2	高龄空巢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	420（单价限价详见相关附件）	3	喘息服务	60（单价限价详见相关附件）	4	创建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	40	5	建设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40	6	示范性老年产品用品市集建设	50	7	适老生活体验站点建设	20	8	阆中市养老服务业调查工作	20	9	智慧养老院打造	116.22685	10	供需平台搭建与项目运维服务	88.33333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万元）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05（单价限价详见相关附件）																																		
2	高龄空巢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	420（单价限价详见相关附件）																																		
3	喘息服务	60（单价限价详见相关附件）																																		
4	创建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	40																																		
5	建设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40																																		
6	示范性老年产品用品市集建设	50																																		
7	适老生活体验站点建设	20																																		
8	阆中市养老服务业调查工作	20																																		
9	智慧养老院打造	116.22685																																		
10	供需平台搭建与项目运维服务	88.33333																																		

2	★	服务团队人员管理要求	1.投标人须与本项目投入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具备合法用工手续；投标人须对项目工作人员开展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一致,并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监督。 3.投标人须保证本项目团队的稳定性，若因投标人团队成员变动等造成进度延误，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除因不可抗力原因(例如：重大疾病、人身意外等)导致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能参加的外，投标人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不得变更。若确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相关人员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详细说明原因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住院证明等)，否则可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因不可抗力原因(例如：疾病、受伤、离职等)需要更换相关人员的，投标人应书面向采购人提交申请，写明更换原因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与被更换的人员应当具备同样或更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关专业证书(若涉及)。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前应当加强对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管理和联系，确保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的一致性。 5.采购人有权监督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按要求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自评估、会议和验收等工作。
3	★	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报价为包干价格，包含投标人完成项目要求的改造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采购文件规定之外和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未报价但要求提供的服务事项，其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项目费用内。 2.投标人根据《附件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清单》《附件二：高龄空巢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清单》《附件三：喘息服务清单》《附件四：7个公办养老服务机构食品监管场景搭建建设内容清单》《附件五：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管场景搭建清单》中各项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涉及现场改造的内容提供原材料相关信息），作为采购人后期验收的依据。若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达不到技术及配置要求，或货物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虚假响应。
4		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人员和服务人员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

5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结合自身技术能力，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技术服务措施：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自身技术能力，分别阐述为实现以下10项服务工作的功能或目标，拟采取的技术路线或措施，包括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②高龄空巢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③喘息服务，④创建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⑤建设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⑥示范性老年产品用品市集建设，⑦适老生活体验站点建设，⑧阆中市养老服务业调查工作，⑨智慧养老院打造，⑩供需平台搭建与项目运维服务。 2.质量保障与风险控制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制定质量保障与风险控制方案，分别阐述①服务质量管理目标及体系，②质量问题整改流程，③服务投诉处理机制，④平台数据安全风险分析及控制目标。 3.项目进度与组织管理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制定项目进度与组织管理方案，分别阐述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项目人员分工，③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机制。 4.团队人员培训与能力提升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制定团队人员培训与能力提升方案，分别阐述①岗前培训计划，②在岗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考核方式及标准。 5.平台数据安全保障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制定平台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分别阐述①数据安全管理制度，②权限分级管理措施，③防火墙、入侵检测等技术防护措施，④安全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安排。
6	★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阆中市范围内配置固定的办公场所，满足智慧养老院管理平台及供需平台运营维护、市集站点运营、持续提供智能适老化设备监测响应服务、上门服务等工作需求。 2.配备满足项目履行要求的硬件设备：供需平台应用服务器、改造安装所需的机械设备、座机电话、办公电脑、巡检所需的交通工具等。以上涉及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并达到验收标准。（项目运维服务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自投标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4.验收邀请对象：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照护者）。 5.验收方式：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履约验收，验收结果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6.验收内容：包括人员配备、设施设备配置、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服务质量、数据统计分析、台账建立、安全保密等全方面内容，所有验收项须达到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 7.验收标准：国家及四川省、阆中市关于养老服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 预付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如因中标人造成本项目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中标人应当将采购人已支付但未产生的服务费用全额退还）。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付款条件：项目进度完成 70%（服务费先由预付款和进度款抵扣，抵扣完后再支付剩余款项）。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 尾款付款条件：待本项目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中标人提供已完成的服务清单，按照各服务项进行据实结算，支付结算金额。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一）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配备人员、设施设备的，采购人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3%。若逾期超过30天或者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达到3次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中标人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中标人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经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全年因工作失误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或社会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协议（如泄露信息、擅自修改平台数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尾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中标人无故迟延提供服务、拒绝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按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每日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利息计算规则为：应付而未付款总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具体逾期支付天数。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8.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其中因违约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损害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且该权利的行使与否均不影响对违约方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内容的追究。 9.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现中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收取费用及利息。 10.若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本合同所涉服务或服务所涉产品等主张权利，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返还已收取款项及利息，同时中标人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1.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同时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续签合同。 1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采购法律法规变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或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年度整体预算或项目预算被调整、采购需求必须调整等情况），导致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违反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中因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双方均有权选择终止本项目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1）除另有约定，本文件所称“利息”以合同订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中标人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多项违约责任条款的，采购人享有单方选择权，即采购人有权决定适用其中某一具体条款向中标人主张违约责任，中标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所选择适用的责任条款内容全面履行相应义务。本条款所述的选择权行使不影响采购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法定权利，亦不免除中标人因该违约行为所

			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3）中标人存在前述违约情形且采购人存在未支付给中标人款项的，采购人有权在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损失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二）争议解决方法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合同当事人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质量要求：1.投标人须保证为本项目配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涉及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若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在采购文件中有未提及的技术细节或采购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响应产品涉及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其生产（制造）商有前置许可/审批/备案等规定及要求的，其生产（制造）商必须符合其相关规定及要求。 5.项目实施过程中，改造项需特种作业证书的（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电焊工、高处作业等），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此项要求，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附件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清单》《附件二：高龄空巢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清单》中，部分产品涉及医疗器械，其中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产品有多功能护理床、腋拐、普通坐便轮椅、高靠背坐便轮椅、框式助行器、轮式助行器、扭力式助力行走器，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有电动护理床、防褥疮床垫、电动轮椅、耳背助听器、多参数监护仪、电子体温计、血糖仪、血压计，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的产品信息应当与投标产品一致，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7.供应商中标后，须依法在项目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许可审批或备案手续，取得合法资质，未经审批或备案前，不得开展医疗护理、康复训练等相关服务。如因备案不及时、备案失败导致无法正常开展相关服务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此项要求，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安全责任要求：投标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对自身或服务对象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负责解决。（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此项要求，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保密要求：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采购人所有，投标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私自留存相关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因投标人过错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项目成果归属及运营要求：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以下要求，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除家庭改造内容归服务对象所有之外，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设的智慧养老院管理平台、供需平台、市集、站点、机构改造以及相关服务成果的权属归采购人所有。 2.项目整体验收合格、采购人出具最终验收结论报告前，中标人须与阆中市养老服务中心签订项目委托运营合同，运营期限不少于三年，运营范围包括智慧养老院管理平台、供需平台运行维护，市集/站点运营，智能适老化设备监测响应服务。中标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开展运营工作，前两年运营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自第三年开始，除智慧养老院管理平台运行维护涉及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外，其余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运营期间，市集/站点所有参展销售商品均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商家提供，供货商家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商品须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要求，展销商品清单（包括商品类别、销售价格、如涉及注册/登记/备案后方可销售的还应当同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须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铺货。五、产品质保要求：1.质保期：自安装验收之日起不少于1年（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较长的期限执行）。2.质保范围：投标人交付的全部产品（包括产品本身的质量和安装改造质量），在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损坏的，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如不能修复的则更换同等型号产品，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及配件支持服务，确保设备可持续运行。3.响应时效：报修10分钟内电话响应；主城区2小时、偏远区域4小时上门；故障24小时修复，无法及时修复提供备用设备。4.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优惠维保，仅收取配件成本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协议docx.docx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涉及采购医疗器械，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牵头单位或任意成员单位满足即可）；本项目涉及采购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须响应的条款，供应商按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应答表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	------------------	--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2.00分 报价得分28.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技术服务措施（2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			

	自身技术能力，分别阐述为实现以下10项服务工作的功能或目标，拟采取的技术路线或措施，包括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②高龄空巢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③喘息服务，④创建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⑤建设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⑥示范性老年产品用品市集建设，⑦适老生活体验站点建设，⑧阆中市养老服务业调查工作，⑨智慧养老院打造，⑩供需平台搭建与项目运维服务。上述10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2分）工作的技术服务方案均提供，内容满足要求且不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20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直至该项不得分。2.质量保障与风险控制方案（8分）：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制定质量保障与风险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质量管理目标及体系，②质量问题整改流程，③服务投诉处理机制，④平台数据安全风险分析及控制目标。上述四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2分）方案均提供，内容满足要求且不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8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直至该项不得分。3.项目进度与组织管理方案（6分）：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制定项目进度与组织管理方案，分别阐述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项目人员分工，③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机制。上述三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2分）方案均提供，内容满足要求且不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6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直至该项不得分。4.团队人员培训与能力提升方案（8分）：投标人根据项			
项目实施方案		48.0000	主观	服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

目需求和自身情况，制定团队人员培训与能力提升方案，分别阐述①岗前培训计划，②在岗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考核方式及标准。上述四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2分）方案均提供，内容满足要求且不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8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直至该项不得分。

5.平台数据安全保障方案（6分）：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制定平台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分别阐述①数据安全管理制度，②权限分级管理措施，③防火墙、入侵检测等技术防护措施，④安全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安排。上述4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每项分值为1.5分）方案均提供，内容满足要求且不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6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1.5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直至该项不得分。注：“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内容描述存在错误；(2)方案涉及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错误；(3)方案内容缺乏关键节点内容、措施，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差；(4)方案内容过于简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实质性内容；(5)方案逻辑混乱，前后矛盾，存在文字错误、复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任意情形。

人员配置	1.供应商拟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2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1分；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学业评价证书或具有人社部门备案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资质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拟配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医学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学业评价证书或具有人社部门备案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资质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拟配置的服务团队其他人员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有1人具有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中的任意一类专业技术资格或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8.00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履约经验	供应商自2023年9月1日（含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得1.5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完整的合同或协议并进行电子签章。业绩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指合同标的中至少包括本项目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类服务事项。	6.00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价格评审	阆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28.0000	客观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3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docx.docx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